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金融產品

認購金融產品

於2019年7月24日，三一重型裝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金公司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三一重型裝備同意認購中金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第一份金融產品。

於2019年8月29日，三一海洋重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金公司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三一海洋重工同意認購中金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第二份金融產品。

於2019年9月10日，三一重型裝備與中國中金財富(中金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第三份認購協議，據此，三一重型裝備同意認購中國中金財富發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第三份金融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認購第三份金融產品前，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第一份金融產品及第二份金融產品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無論按單獨計還是合計基準)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第一份金融產品及第二份金融產品並不構成須予申報交易。

然而，於認購第三份金融產品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一項按合計基準計算之有關認購該等三份金融產品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該等三份金融產品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認購協議

於2019年7月24日，三一重型裝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金公司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三一重型裝備同意認購中金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第一份金融產品。

於2019年8月29日，三一海洋重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金公司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三一海洋重工同意認購中金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第二份金融產品。

於2019年9月10日，三一重型裝備與中國中金財富(中金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第三份認購協議，據此，三一重型裝備同意認購中國中金財富發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第三份金融產品。

該等三份金融產品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本公司預期於相關金融產品到期後收取本金及預期利息。

有關該等三份金融產品的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產品	第一份金融產品	第二份金融產品	第三份金融產品	總計
訂約方	(1)三一重型裝備；及(2)中金公司	(1)三一海洋重工；及(2)中金公司	(1)三一重型裝備；及(2)中國中金財富	
協議日期	2019年7月24日	2019年8月29日	2019年9月10日	—
所認購本金額(人民幣)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預期最高年回報率(%)	5.1%	5.1%	6.1%	—
投資期	三個月(可續期，而最長投資期為兩年)	三個月(可續期，而最長投資期為兩年)	364日	—

產品	第一份金融產品	第二份金融產品	第三份金融產品	總計
認購日期	2019年7月24日	2019年8月29日	2019年9月10日	—
利息計算	本金額乘以預期最高年回報率乘以最高投資日數除以365		本金額乘以預期最高年回報率乘以最高投資日數除以364	
預期於到期日最多收取的利息(人民幣)	20,400,000	20,400,000	12,200,000	53,000,000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使本集團享有較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之活期存款更高的回報率。董事認為 (i) 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提供較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之活期存款更高的回報率；(ii) 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本集團暫時閒置資金撥資，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營運；及 (iii) 有關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投資回報將增加本集團的盈利。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認購第三份金融產品前，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第一份金融產品及第二份金融產品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無論按單獨計還是合計基準)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第一份金融產品及第二份金融產品並不構成須予申報交易。

然而，於認購第三份金融產品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一項按合計基準計算之有關認購該等三份金融產品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該等三份金融產品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集團、三一重型裝備及三一海洋重工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港口機械及海事重型設備產品。三一重型裝備及三一海洋重工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中金公司及中國中金財富之資料

中金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股權銷售、固定收益、大宗商品及貨幣、財富管理、投資管理及相關金融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中國中金財富為中金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根據本公司所獲之公共資料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金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中金財富」	指	中國中金財富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金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金融產品」	指	第一份金融產品、第二份金融產品及第三份金融產品的統稱

「第一份金融產品」	指	根據三一重型裝備與中金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24日的第一份認購協議擬定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金融產品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三一重型裝備與中金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24日的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一重型裝備」	指	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一海洋重工」	指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金融產品」	指	根據三一海洋重工與中金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第二份認購協議擬定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金融產品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三一海洋重工與中金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協議」	指	三份日期為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29日及2019年9月10日的認購協議，分別由三一重型裝備與中金公司、三一海洋重工與中金公司以及三一重型裝備與中國中金財富訂立

「第三份金融產品」	指	根據三一重型裝備與中國中金財富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的第三份認購協議擬定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金融產品
「第三份認購協議」	指	三一重型裝備與中國中金財富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的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建

香港，2019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及張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及毛中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